



第一讲-基金会法律政策发展前瞻

何国科

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 执行主任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何国科



律师，公益人，参与社会组织法律政策，参与社会组织行业建设



公益当中懂法律，法律当中懂公益
公益当中懂政策，政策当中知公益

01

课程内容
课程目标
课程福利
提问福利

基金会法律实务案例指南

Foundation Legal Practice Case Guide

主编 何国科

北京京城社会结构人才培训与研究中心

中国基金会法律风险报告
China Foundation's Legal Risk Report



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

中国基金会风险报告

政治风险 法律风险 舆论风险 伦理风险

$$100-1=0$$

要懂得 $100-1=0$ 的道理，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平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

——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会议讲话

基金会合规化要求越来越高

基金会法律制度体系

- 1998年 《公益事业捐赠法》
- 2016年 《慈善法》
- 2017年 《民法总则》
- 2017年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 2004年 《基金会管理条例》
- 2017年 《志愿服务条例》

基金会法律制度体系

-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 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
-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 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规定

人

- 建立发起人、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
- 建立负责人任职，约谈，警告，责令撤换，从业禁止制度
- 强化负责人过错追究机制
- 负责人任职公示、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登记

- 注册资金的提高
- 注册的第三方专家论证
- 直接登记制度的落实

活动

- 信用信息制度
- 论坛、研讨会、报告会、讲座、年会等监督

建立规则，依法自主



第二讲-基金会内部治理规范指南

何国科

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 执行主任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某慈善基金会涉嫌非法集资案

某慈善基金会，是省民政厅注册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成立于2009年，发起人为杨某。2014年开始，基金会推出“某某基金权益凭证”，权益凭证有半年和一年的，收益年化率4%和5%，基金会以慈善名义在各农村进行广泛发放，并且给相关推广人员推广费用，2016年-2018年期间，基金会共计发放权益凭证，筹集资金2亿元，但以基金会发放权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全部费用进入杨某设立的企业进行投资。2019年由于资金断裂，后公安机关对基金会以及杨某以非法集资刑事立案。

基金会是什么？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二条 基金会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慈善事业为目的，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捐赠财产

主要体现的是基金会的财产来源，比如捐赠募捐，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的投资等。

慈善活动

慈善法第三条规定的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自然灾害、环境保护、教科文卫体体健康发展等。

非营利性法人

民法总则86条，不得向发起人、设立人、理事会成员、工作人员等分红和分配。

非营利法人



01

处理好发起人和基金会关系

企业背景、个人背景、高校背景、政府背景

由于基金会财产属于社会公共财产、具有公共性和公益性、所以他的治理逻辑跟企业是不同的。企业以股份作为治理的法律基础，谁占有的股权多，谁就有更大的表决权，但是基金会的并不是以谁出钱多谁就能控制基金会。虽然从实际效果来说，大额捐赠人、发起人对基金会有很大的影响力，基金会也应当尊重捐赠人，但是基金会作为非营利法人，有其自有的治理逻辑。

太原公司与山西省天使文化基金会企业借贷纠纷案

(2014)并民终字第1025号

天使文化基金会成立于2013年9月4日，理事长为李某，注册资金210万元，发起人是太原公司（200万）、李建芳（5万）、范建年（5万），筹备成立时，太原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向山西省天使文化基金会（验资账户）转账200万元整，用途栏与附言栏均注明“投资款”。2013年11月，太原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当时成立基金会时候，明确提及这是借款而非捐赠，要求基金会返还200万元。

- 发起人要明白，基金会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国家对其有相应的运作的逻辑体系和要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基金会要明白，如果发起人是主要捐赠人，那么你也应当尊重发起人、在法律范畴之内充分尊重意见和建议。
- 发起人和基金会都要清楚，你们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是要做公益，做慈善的，而不是通过这个平台谋取商业利益或个人私欲的。
- 发起人和基金会有矛盾和冲突的，应当在法律框架之内解决。

发起人的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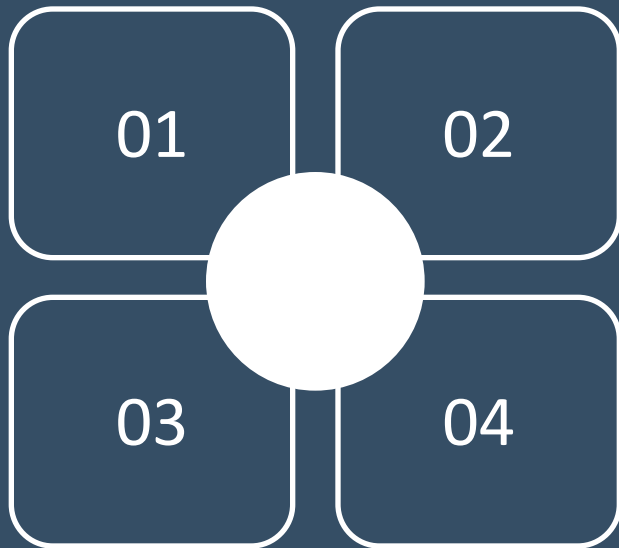
举办者、发起人、举办人

发起成立前

承担筹备、申请工作；不作假、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开展成立的其他活动。

发起成立后

定向募捐、关联交易、不分红分配财产、提出意见和建议、机构违法不追究责任



发起成立时

有出资的责任，且出资为捐赠，不得取回、发起人不得参与分红，组建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

基金会注销后

不得取回基金会剩余财产，可参与清算，剩余财产遵循相似性原则。

02

处理好理事之间的关系

理事，是代表社会公众管理和使用慈善财产的决策人员

北京基金会的内部矛盾

北京某基金会，2016年9月在北京市民政局成立，理事5人，2017年3月，副理事长认为理事长财务作假，要求理事长交出执照和印章，秘书长认为副理事长有利用组织名誉在外谋取个人利益，各方争执，副理事长向民政局举报，民政局约谈了负责人，要求基金会限期改正，2017年7月基金会召开理事会，会议期间理事长、秘书长弃会，副理事长和其他两位理事召开理事会，增补了三位理事。

理事的权利义务

- 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 批评权、建议权、监督权；
- 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
- 积极参加和支持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
- 遵守基金会章程，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
- 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的决议，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秘书处：具体执行理事会决议，开展日常工作

理事责任承担

理事违反条例和章程的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基金会理事、监事以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金会管理条例》四十三条

作为一家基金会的理事，要明白自己权利和义务，成为基金会的理事就是履行社会责任的一种方式，不要为了满足法律条件而担任，担任了就要学习，了解什么是基金会的理事，法律不要求你要捐赠，但是要求你履职，贡献你的智慧。

基金会应当制定担任理事相关的标准

- 跟基金会有相同或相似价值观
- 热心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或志愿服务）
- 有余力参加活动（年龄、时间）
- 无不良征信，违法犯罪记录
- 有能力参加活动（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专业能力、财务实力等）

03

基金会负责人

基金会的负责人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法律法规政策对基金会负责人的要求

- 理事长是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任何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 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负责人
- 秘书长是理事，要求专职
- 担任或辞去基金会负责人职务的需要经过民主程序
- 涉及关联交易的要回避

中办、国办46号文

■ 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管理

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警告、责令撤换、从业禁止等管理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建立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过错责任追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令撤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推行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04

关于理事会和监事会

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治理机构



章程、管理制度、治理制度

章程表决、管理制度需要通过理事会来决定



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

人员的变更必须通过理事会



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年终工作总结

理事会每年至少两次会议，讨论的内容包括年初的工作计划和年终报告。



重大业务活动（涉外、募捐、关联交易）

重大的业务活动需要经过理事会决议



保值增值、重大项目设立、资助捐赠

也属于重大业务活动的一种，也是需要经过理事会最后的决议。



专项基金设立、基金会终止

专项基金设立和基金会的终止，剩余财产的处理，也是由理事会来表决。

关于理事会和监事（会）的问题

- 开理事会应当有一套规范流程，会议通知、会议议题和内容均应当提前给理事。
- 应当制作理事会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并且理事监事都应该签名
- 监事要列席理事会，但没有表决权。
- 理事会由理事长召集，理事长不能的召集副理事长召集。
- 可以要求捐赠人、专家学者、政府代表等列席理事会，可以发表意见，但是无表决权。



第三讲-项目、合作对象合规性尽职调查

何国科

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 执行主任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01

为什么要
讲合规性
尽职调查



交易环境“坑”无处不在

An illustration of a man in a dark suit and blue tie standing at a grey podium on a blue stage. He is gesturing with his hands as if speaking. To his left, an audience of seven people (four women and three men) is seated in blue chairs, facing him. A white speech bubble with a tail pointing to the speaker contains the Chinese text '谁挖的坑?'.

谁挖的坑？

案例

互联网贷款公司向某基金会捐赠的300万，设立专项合作基金，共同推进某一互联网公益项目，后由于该互联网公司涉嫌非法集资，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司法机关在追查公司赃款时，也将基金会的账户也查封了

案例

某基金会资助一个民非开展一个公益活动，双方签署了资助协议，由于民非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被民政部门撤销登记，民非项目不能执行，导致了基金会的资助款项流失，基金会走相关法律途径。

尽职调查可以实现

- 审核目标对象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了解目标对象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法律状态
- 分析目标对象的法律风险以及问题性质和风险程度

保障交易安全
防范法律风险



02

什么是合
规性尽职
调查？

尽职调查：是指对目标对象历史数据文档，管理人员的背景，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资金风险做全面审核的一种法律手段



业务尽职调查

涵盖目标对象的业务能力分析，客户关系，定价能力，服务能力等业务专业性问题的。

税务尽职调查

涵盖目标对象历史经营业绩，未来财务预测，现金流和资金流，财务规范性和专业性问题。

法律尽职调查

涵盖机构、主要负责人、债务、重大合同，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等合规性问题。



商业领域的尽职调查指标

(10个角度100个指标)

- 企业主体
- 公司股东
- 劳动用工
- 经营外包
- 公司资产
- 分子公司
- 债权债务
- 财务税务
- 应收账款
- 诉讼仲裁

尽职调查是专业机构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审计报告
常见用于企业并购，上市等涉及重大，大额交易的情况。
这样的机构也有实力去支付服务费用，但是对于我们基金会而言，找专业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成本太高，在这种情况下，那么基金会的尽职调查应该是怎么样的呢？



03

基金会合规
性尽职调查
包括什么？

适用场景

- 基金会接受某企业的股权捐赠
- 接受大额捐赠的时候
- 设立专项基金、设立二级机构
- 基金会采购大额物资和服务
- 基金会和商业主体合作开展大型活动
- 基金会设计新的公益项目
- 基金会资助其他组织开展活动
- 基金会商标知识产权的注册保护
- 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理财



从主体来说：自然人、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其他组织

从内容来说：项目模式、合作模式、投资模式等

从对象来说：捐赠人、资助对象、购买对象等

从合同来说：资助协议、合作协议、购买协议、捐赠协议等



主体上

1、 主体资格

是否合法存续的主体？

2、 资质问题

开展某一项活动具不具备资质？

3、 信用信息

有没有失信记录，黑名单、异常名录、失信名单

4、 诉讼仲裁

往年诉讼仲裁情况，判断是否有违约。

5、 专业能力

获得认可和奖励，著作专业论文发表、经验等。

内容上

项目模式

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金额

符不符合市场价值、虚高或者需低


合作内容

内容上有没有侵犯他人权利，有没有违反法律规定

内部程序

内部程序是否合规，有没有超越权限



The image features two characters from a traditional Chinese setting. On the left, a man with a beard and a brown headband is dressed in armor with a lion's head on his shoulder. On the right, a man in a red and purple official's robe with a crown is shown in a thoughtful pose, with his hand to his chin. Two speech bubbles are present: one above the man in armor and one above the man in the crown.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dark blue.

基金会从业人员要有
这个基本的法律意识

并不要求基金会
要请专业机构做

法律法规的要求

-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可以要求慈善组织就投资活动、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约谈。《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 **第八条** 社会组织与境外组织建立合作关系或发生资金交易时，应当充分收集有关境外组织业务，声誉，内部控制制度、合法经营情况等方面的信息，评估境外组织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基础的合规性尽职调查。是让基金会对捐赠、合作、资助、购买服务、劳动人事、志愿服务、知识产权、投资理财等方面做到必要的审查，减少基金会在运作层面的风险。



04

基金会怎么
做合规性尽
职调查？

制度化建立起清单
项目人员依猫画虎

建立尽职调查清单

根据上述的标准审
查主体内容等问题

审阅调查材料

收集整理资料

线上线下整理
材料收集信息

出尽职调查结论

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对于本次交易安全
性作出判断并入档

尽职调查工具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查 询

热搜榜: 无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律动乐器有限公司

更多



信息公告



企业信息填报



小微企业名录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2019年5月16日 星期四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开放 动态 透明 便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试运行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中国执行

中国执行信息网 zxgk.court.gov.cn/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查询我的案件



执行指南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人员



被执行人信息



财产处置



终结本次执行
案件



执行法律文书



公告

中国社会组织网 www.chinanpo.gov.cn

中国社会组织 公共服务平台



扫码关注 一键查询

截至2019/5/16 22:28全国社会组织共**829,256**个，其中民政部登记的共**2,301**个。

查询

请输入社会组织名称

[网站首页](#)[慈善组织查询](#)[慈善信托查询](#)[募捐方案备案](#)[慈善项目进展](#)[慈善组织年报](#)[募捐信息平台](#)[慈善数据统计](#)[首页 > 慈善组织查询](#)搜索结果共 **5,675** 条慈善组织数据，其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数据 **1,546** 条

搜索全部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慈善组织名称或登记管理机关

搜索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登记管理机关
1	NEW 53610100MJU3514298	西安市圆梦助学公益慈善基金会	2017-3-23	西安市民政局
2	NEW 51640100MJX220184U	具有公募资格 银川市慈善总会	2008-6-6	银川市民政局
3	NEW 51330185747013109K	具有公募资格 杭州市临安区慈善总会	2002-12-6	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
4	NEW 53370500MJE2753598	东营市润齐慈善基金会	2018-4-9	东营市民政局
5	NEW 53340700MJB171706C	铜陵市精达爱心公益慈善基金会	2018-6-26	铜陵市民政局
6	NEW 51360400784126620k	具有公募资格 九江市红十字会	1994-11-17	九江市民政局

[首页](#)[商标近似查询](#)[商标综合查询](#)[商标状态查询](#)[商标公告查询](#)[错误信息反馈](#)[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近似查询

本查询按图形、文字等商标组成要素分别提供近似检索功能，用户可以自行检索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是否已有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商标综合查询

用户可以按商标号、商标、申请人名称等方式，查询某一商标的有关信息。



商标状态查询

用户可以通过商标申请号或注册号查询有关商标在业务流程中的状态。



商标公告查询

提供商标公告查询

免责声明

本栏目为社会公众提供商标注册申请信息查询，本系统的数据信息并非实时更新，有一定滞后性，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站公告

新版网上检索系统于2017年5月5日上线运行。

2017年05月04日



境外非政府组织查询平台 ngo.mps.gov.cn

2019年05月16日 星期四

首页

办事指南

信息公开

便民服务



信息公示



工作动态

信息公开 > 信息公示

机构公示

临时活动公示

组织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成立日期:

状态:

查到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机构共有 475 个

编号	组织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状态
475	美国抗衰老医学会海南代表处	G1460000MCW1113862	2019-05-09	正常
474	台湾台中市两岸经贸交流协会...	G1350000310574990M	2019-05-07	正常
473	国际老式车辆联合会 (法国) 广...	G1440000MCW144786D	2019-05-07	正常
472	马中友好协会 (马来西亚) 湖南...	G1430000MCW035846P	2019-05-06	正常
471	轩辕教育基金会 (中国香港) 广...	G1440000MCW067610G	2019-05-06	正常
470	美国碧根果种植者协会上海代表处	G1310000MCW0595578	2019-04-30	正常

08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官方信用查询系统，该系统可以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企业经营异常信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09

版权保护中心

www.ccopyright.com.cn

可查询登记软件，作品，数字作品的情况。但这里所列的作品是所有权人申请了保护的作品。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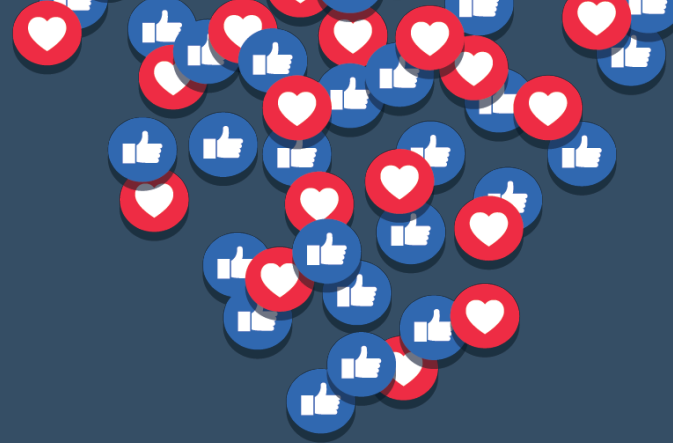
企查查、天眼查

APP、小程序都可以找到

第三方公司研发的企业信息查询系统，付费版比较强大，可以涵盖大部分相关的内容，并且有一定的分析。

现场访谈、交流也是合规性尽职调查的重要工具，在交流过程中也有提问一些合规性问题综合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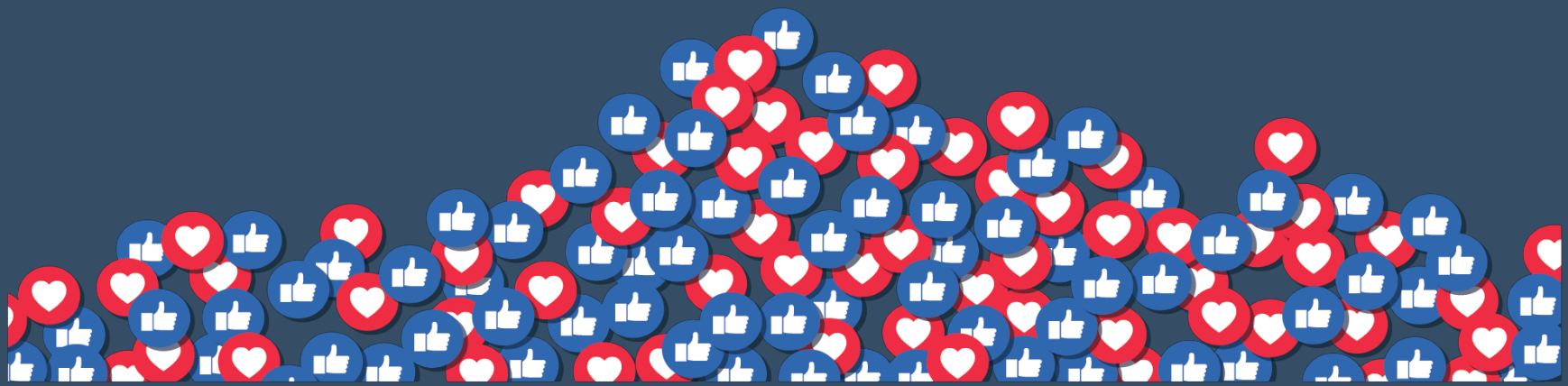




分析调查信息



做出尽职调查报告





做好合规性尽职调查，是基金会预防风险的第一道屏障



第四讲-合同合规性审查指南

何国科

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 执行主任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目录

- ✓ 什么是合同审查？
- ✓ 合同审查的法律思维是什么？
- ✓ 基金会合同审查的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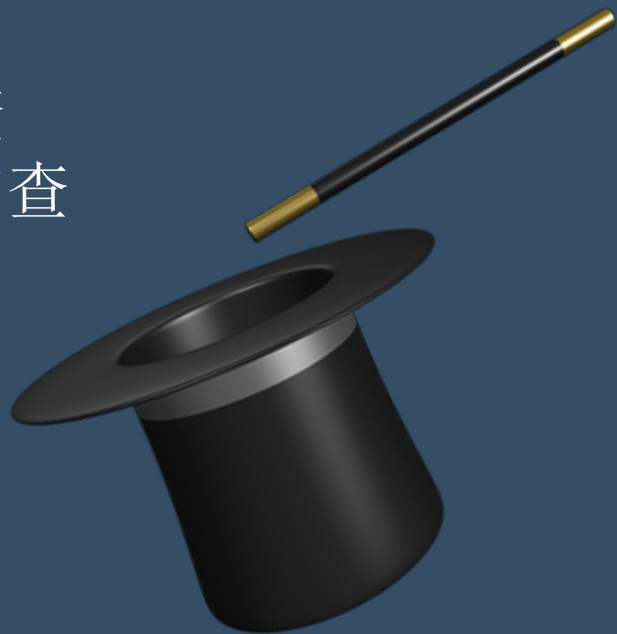
合同——基金会对外 活动的基本权利保障

合同审查

合同审查就是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当事人的约定对合同的内容、格式进行审核。要审查合同如何成立或者是否成立，如何生效，或者是否生效，有无效力待定或者无效的情形，合同权利义务如何终止或者是否终止，相应的合同约定或者条款会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合同审查 审查形式

- 对合同条款审查
- 文字审查
- 合法性审查
- 涉他权利审查



02

合同审查中的法律思维

程序思维



权利思维





证据思维

03

基金会合同审查要点

主体合法审查

合法主体：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非法主体：志愿者团队、项目组、非法组织

境外主体：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公司

合同术语是否专业

合同名称和合同性质

内容合
法审查

合同条款和法律规定

适用法律法规情况

合同条款是否完备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基金会相关协议通常要具备的条款

- 合同主体（主体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负责人、机构介绍）
- 合同背景（资助背景、合作背景、购买服务背景）
- 资金和支付方式（银行账户、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涉及金额）
- 权利义务（各方权利义务责任）
- 知识产权约定（资助产生的知识产权）
- 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承担）
- 合同解除和终止
- 争议解决方式（仲裁还是诉讼）
- 保密或伦理条款
- 其他条款（生效条款、补充条款）

基金会常见合同问题的审核

捐赠合同

合作合同

资助合同

购买合同



第五讲-募捐捐赠法律实务

何国科

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 执行主任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目录

- ✓ 公益创新和法律底线
- ✓ 慈善捐赠法律实务
- ✓ 慈善募捐法律实务

北京市XX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是2016年2月在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募基金会，发起人是中X集团，初始资金200万。业务范围主要为：资助贫困老人和儿童、资助弱势群体、开展扶贫救灾和灾后重建。

基金会成立后，联合中X集团发起“安居扶助计划”住房补贴项目，中X集团每年定期向基金会捐赠1000万支持项目的开展，基金会对外宣称项目旨在帮扶中低收入困难人群实现购房梦，并帮扶中低收入困难人群就业和创业。

具体帮扶办法为：由基金会寻找楼盘合作，严格筛选帮扶对象，对买不起房的进城务工人员、应届毕业生、农民工等困难人群，在基金会指定的房源内购买房屋，购房人缴纳全部房款或者完成全部按揭贷款的，基金会每年无偿提供总房款2.5%的资助，共计资助20年，最高资助款可以达到总额的50%。

项目开展后基金会将接受的捐赠以借贷的方式拨付至中X集团，每个月定期收取利息用于支付购房补贴款。

公益创新与法律边界

法律不是禁止创新、也不是阻碍创新、是保护创新，但是创新的前提是为公益，而非为私益，人人可以说为公益，如果是为公益，为何底线和程序，都不愿意遵守呢？

两个原则

✓ 坚持公益性原则，初心是真解决社会问题，具有公益性

公益性审查包括：公共性和有益性

✓ 坚持非营利性原则，不得分红和分配。

对于我来说，我不仅不反对创新，反而支持创新，只要经过充分论证，项目公益性、初心都是纯粹的，即使现行法律有障碍，但是总能找到合法的方式规避，通过可行性项目设计将项目开展下去，这些年以来关于公益项目的创新的一些争议，民政部门在咨询我意见的时候，我都是给予支持和肯定，比如说捐赠人建议基金，有些基金会做了捐赠人建议基金，但是在年检年报中遇到问题，民政部门咨询我的意见，我都是给予肯定的并且找到理由在年检年报中给予通过，我服务很多基金会，他们在做重大项目设计的时候，我不会说这不能做那不能做，我听完他们对项目的论证以后，我会从法律角度给予梳理和支持。但是前提你，你的项目初衷是什么？以及你是不是尊重法律，尊重程序，还是口号喊得大，落地偷摸摸。很多基金会，一说就要做百年基金会，但是如果你连最基础的都不尊重你何谈百年？2年就死掉。

公益慈善行业亟需建立规则

公益行业准入门槛不高，坚持不易，捣乱容易，公益人更要有行业担当



募捐捐赠

筹款来源

服务收入

慈善募捐

会费收入

保值增值

政府资助购买服务

慈善捐赠

慈善捐赠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

慈善目的

慈善法第三条规定的，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环境保护、自然灾害、推动教科文卫体健康发展等。

自愿

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无偿

不得有利益回报、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问题一：捐赠财产合法性问题

钟某、辜某与成都慈善总会捐赠合同纠纷

(2017)川01民终12469号

辜某去世前和成都慈善总会签署《遗产捐赠协议》，约定将自己两套房产捐赠给成都慈善总会，用于帮助贫困偏远地区的孩子上学，并约定成都市慈善总会的工作人员须帮助辜某处理身后事。辜某去世后，成都慈善总会依约接受捐赠，辜某孩子向法院起诉，诉称辜某有精神疾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署的《遗产捐赠协议》无效，捐赠房产有权利瑕疵，辜某无权处分，请求法院判决成都慈善总会返还房产。

思考：慈善总会在接受遗产捐赠中如何规避风险？

基金会财产被人民法院查封

2017年，北京某基金会接受了某企业捐赠的30万元，双方并未签署捐赠协议，后该企业因为涉嫌非法集资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人民法院在对该企业财产进行查封和追缴时，对基金会的财产也进行了查封。

问题二：捐赠款项是否退还的问题

苏州某基金会捐赠合同撤销案

(2012)苏中商终字第0471号

2010年甲公司向苏州某基金会捐赠1000万元，支持某大学建立某大学金庭西校区，乙公司应按照约定使用捐赠资金。签订协议后，甲公司支付了1000万元，由于金庭西校区土地属于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土地以及建设规划无法落实，导致甲公司的捐赠目的无法实现，甲公司要求基金会返还1000万元捐赠财产，起诉至法院。

问：甲公司能否要求返还捐赠款项？

某基金会捐赠合同案

2014年某基金会向某民非捐赠100万元，用于河北某地的扶贫项目，由于该民非项目资金的紧缺，将其中的40万元用于环保项目，基金会对此不予认可，要求民非改正，后由于沟通不畅，基金会向法律起诉要求民非返还40万捐赠资金。

问：基金会能否要求民非返还捐赠款项？

关于捐赠款项能否退还的法律意见

第一，捐赠人捐错了或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捐赠的（有没有捐赠意愿），或者基金会虚构事实诱导捐赠的，捐赠人以捐赠合同意思表示不存在或存在瑕疵，要求要求基金会返还捐赠款项？这个应当予以支持。但是举证责任在捐赠人，基金会即使已经将捐赠的款项全部用于公益项目，也应当返还。

第二，捐赠人签署捐赠协议或者公开承诺捐赠的，拒不履行捐赠义务的，基金会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其支付，但是捐赠人提出捐赠后生活或生产恶化的，报告民政部门可以免除捐赠义务，并公告。

第三，如果基金会滥用捐赠财产，擅自改变捐赠用途、捐赠目的不能实现的，捐赠人可以要求基金会改正，基金会拒不改正的，转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基金会。

问题三：利益回报和从事营利性活动问题

怎么判断利益回报？

- 基金会在重大节假日期间或者其他时间或场合开展的捐赠人维护、给捐赠人项目、建筑等冠名等，不违反利益回报的规定。
- 捐赠的无偿性，是指捐赠人将自己的财产给付基金会，基金会取得捐赠财产，无须向捐赠人偿付相应的代价。如果基金会给捐赠人的产品或企业形象做广告、扩大自己影响，这个就违背构成利益回报，所以判断利益回报当中捐赠和其商业活动是否钩挂，基金会是否要提高相应的商业服务。

从事营利性活动

- 捐赠替代销售的问题，消费者以捐赠的方式，向基金会购买某一产品，基金会向他开具捐赠发票，并获得相应的产品，逃避国家税务，破坏正常市场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
- 公益营销，消费者购买企业产品，企业承诺将销售额的全部或者部分捐赠给基金会，企业是捐赠人，消费者不是捐赠人。
- 捐步，捐里程、捐能量的问题，法律上也是公益营销的问题，捐赠人是企业，而非用户。

问题四：非现金捐赠的问题

非现金捐赠入账

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

1.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2.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非现金捐赠的处理

《公益事业捐赠法》17条 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受赠人可以变卖，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

《慈善法》53条：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27条：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物资捐赠的人身损害纠纷

某基金会捐赠的一批老人康复治疗仪的设备，由于设备质量原因导致受助老人的被烫伤，老人将基金会以及治疗仪的生产商起诉至法院，要求基金会和生产商承担赔偿责任。法院查明基金会在接受捐赠过程中，并未审查仪器的安全性，并未要求捐赠人提供相关的产品质量证明，在公益宣传中，提及公司生产的治疗仪器，安全可靠、质量无忧等情形。最后法院判决基金会和公司共同承担责任。

法律分析

根据合同法191条规定的，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非现金捐赠的质量保证

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

- 接受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捐赠物品时，应当确保物品在到达最终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使用价值。
- 接受企业捐赠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当要求企业提供产品质量认证证明或者产品合格证，以及受赠物品的品名、规格、种类、数量等相关资料。



慈善募捐

慈善募捐

第二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慈善宗旨

符合慈善法第三条规定也要符合机构宗旨和业务范围。

募集财产

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有形和无形财产

募捐方式

公开募捐和定向募捐

公开募捐

- 1.公开募捐资格才可募捐，没有募捐资格的联合募捐。
- 2.要办理公开募捐备案，根据要求填写募捐方案，尤其对财产使用约定清楚。
。
- 3.互联网公开募捐的在指定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其他平台可转发募捐链接。
- 3.基金会作为募捐主体要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要求合作对象提供公开信息
- 4.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
- 5.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 6.遵守知识产权相关的规定，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权和肖像权



第六讲-保值增值投资理财风控

何国科

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 执行主任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5年度，**1538**家基金会有投资行为，
占到基金会总数的**24.4%**，投资资产占到
基金会总资产**40.3%**，投资收益**36.4**
亿元，投资收入占基金会收入的**7.5%**

——基金会中心网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发行人	理财本金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理财收益
鼎鼎成金683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3月19日	5.1%	254,300
鼎鼎成金69069		200,000,000	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30日	5.6%	11,200,000
鼎鼎成金69070		100,000,000	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6月29日	5.4%	2,677,800
合计		320,000,000			14,132,100

2015年壹基金投资收益报告

2016年度南都基金会投资收益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资产	投资额度	投资收益	其他
长期股权投资	88,659,012.94	27,760,047.90	

投资收益占到基金会总收入的55%

目前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的主要方式

购买理财、证券产品，股权投资、买卖股票

基金会为什么要投资？

摆脱捐赠的过度依赖，有利于实施长期计划，提高基金会运作水平

基金会为什么不敢投资？

法律责任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条例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处罚案例

中华文化基金会，2006年12月4日，借给煤炭公司300万元；1995年-2012年，借给深圳公司406.6万元；1992年-1994年，文采公司向基金会借款共计147.7万元；1992年-2012年，借给中国实业公司86.7万元；2012年-2015年，借给环球公司84.7万元。五家公司借款合计1025.7万元。

基金会向中国实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260万元；向中国声像出版公司进行股权投资100万元；向北京市医院进行股权投资65.8万元；向文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50万元；向杂志社进行股权投资41.7万元。以上五家公司股权投资合计517.5万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罚字〔2017〕17号

基金会存在对长期借款、股权投资未采取任何保值、增值的有效措施，未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导致基金会资金被长期占用，违背基金会的公益宗旨，违反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第27条、第28条的规定。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42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民政部决定对该会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目前基金会保值增值存在问题



01 违规开展企业，个人放贷，投资活动

02 委托不具有理财资格的机构理财

03 开展类似房养老理财，涉嫌诈骗活动

04 内部缺乏监管，没有建立合理信息反馈机制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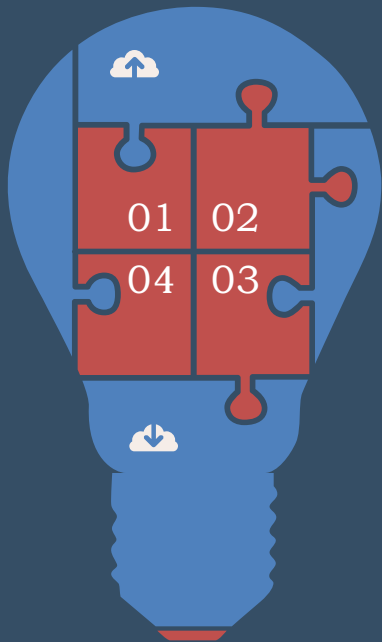
办法出台背景

现实的需求

慈善法规定

学者专家推动

办法制定的整体要求



遵从使命，投资次之

慈善组织的宗旨是开展慈善活动而不是牟利，慈善组织开展投资必须服从服务于慈善财产的保值增值，而不能是其他目的

安全至上，划出底线

慈善组织开展投资应当购买金融机构发行发售的理财产品，或者委托专业投资管理机构进行，直接股权投资仅限于被投资方经营范围与慈善组织的宗旨、业务范围直接相关的情形

依法自主，健全机制

要求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要建立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制度应包含的内容。明确了慈善组织理事会、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在投资管理方面各自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二条 投资原则

慈善组织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四条 可投资财产范围

慈善组织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慈善组织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如何计算基金会年度可投资规模？

第三条 投资范围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不得投资行为

-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会合法合规=实体合法+程序合法

实体合法是规避机构责任 程序合法是规避理事责任

完善和建立投资的决策机制

- 明确理事会是基金会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理事充分认识到投资对基金会的重要性。
- 成立投资管理委员会，在理事会授权下开展投资活动。
- 完善制定管理制度，明确投资活动管理流程。
- 动态监督管理投资活动，建立止损机制、风险准备金制度。

第八条 投资管理辦法应当包括以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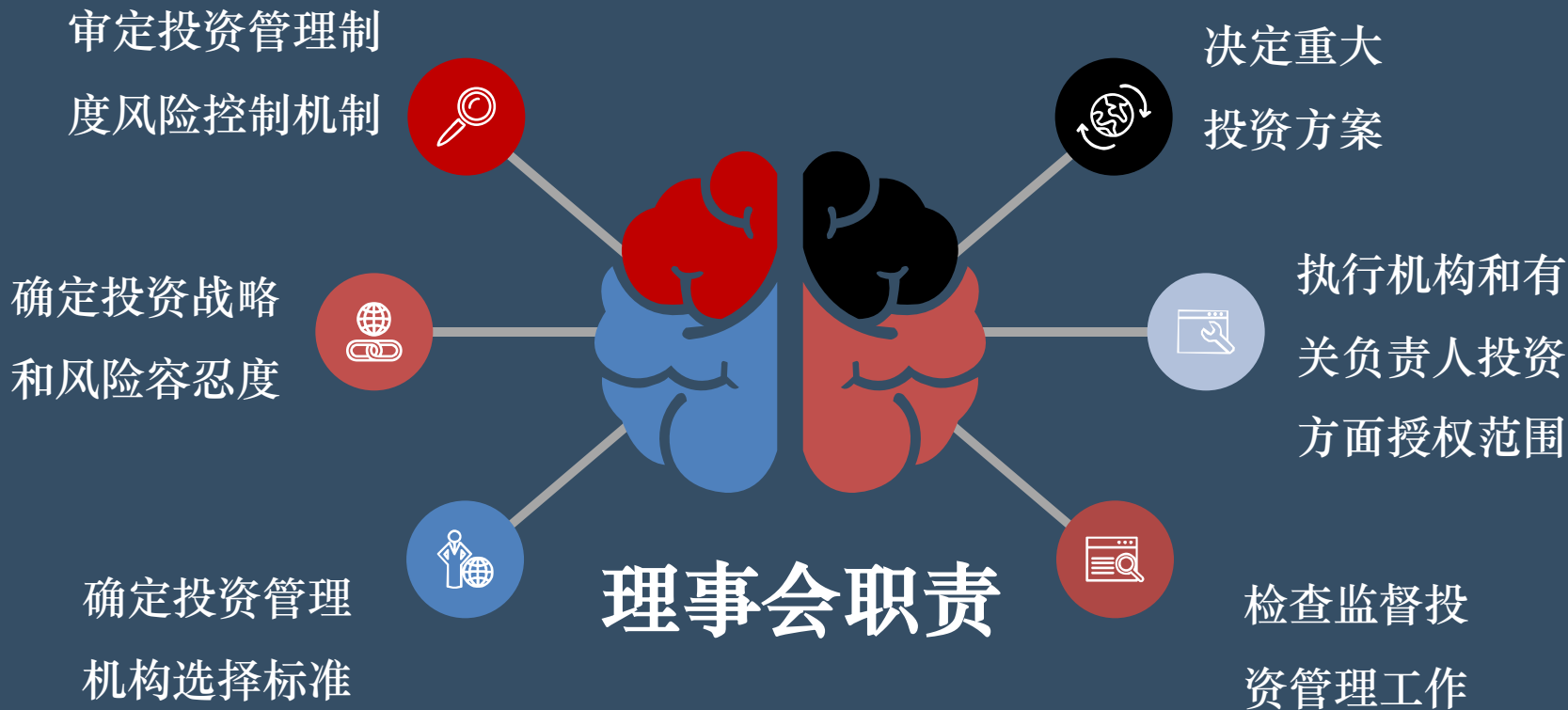
- （一）投資遵循的基本原則；
- （二）投資決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 （三）決策機構、執行機構、監督機構在投資活動中的相關職責；
- （四）投資負面清單；
- （五）重大投資的標準；
- （六）投資風險管控制度；
- （七）投資活動中止、終止或者退出機制；
- （八）違規投資責任追究制度。

投资管理委员会如何建立？

投资管理委员会职责？

- (一) 制定具体投资方案；
- (二) 对投资方案进行效益以及风险评估；
- (三) 在理事会授权下具体执行投资行为；
- (四) 对投资项目定期进行检查；
- (五) 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理事会职责



如何建立止损机制？

-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 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10%的；
- (三) 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四) 委托第三方投资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如何风险准备金制度？

基金会从上一年总收入或者投资收益中提取不超过5% 的资金作为基金会的风险准备金。当风险准备金余额到达注册资本时，经理事会批准后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独立核算，专户存储，除弥补投资亏损外，不得挪作他用。风险准备金的使用需要经过理事会批准。

投资专项档案（保存20年）

基金会在办理投资业务过程中形成的用于记录和反映投资业务决策、执行、管理、监督等全过程的重要文件、凭据、图表、电子影像等资料。

投资企业任职或领酬问题

慈善法第五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责任承担条款

基金会投资行为实体和程序上都合法合规的，基金会理事、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等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的，并且尽到了止损义务的，相关人员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法务建议

第一，完善投资管理制度

第二，设立投资目标和策略

第三，开展投资活动

第四，投资监督管理



第七讲-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何国科

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 执行主任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联合国参会的分享和思考



联合国咨商地位，是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活动的资格认定，是非政府组织获得国际认可的重要标志，联合国通过授予咨商地位，承认国际上重要的非政府组织，同各国政府建立工作关系，发挥非政府组织在国际事务的作用。目前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5000**家左右。



全面咨商地位

全球136家，中国有4家



特别咨商地位

全球3880家，中国有38家



注册咨商地位

全球974家，中国有1家

联合国咨商地位权利



可以在纽约、日内瓦、维也纳派常驻代表



参加联合国所有的会议并对一些议题发表意见



在联合国会场上筹备相关会议并提交书面报告



接受联合国以及附属机构委托相关研究调查或提交影子报告

参加联合国会议的情况



2018年3月参加社会组织在促进人权作用的会议



2019年3月参加39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并在一般性辩论阶段发言

社会组织参与联合国活动的思考



社会组织参与全球治理发挥作用越来越重要，中国社会组织远远落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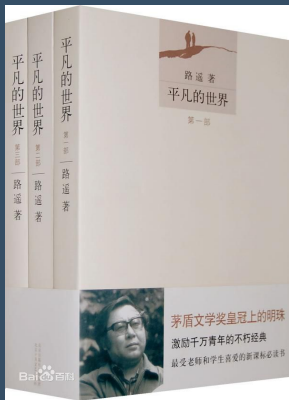


联合国是西方为主导的话语体系，发展中国家很难参与



中国的社会组织在环保、脱贫、弱势群体保障、互联网公益等成效和工具方面有领先优势。

什么是知识产权?



著作权



商标权



专利权

著作权：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作品，不管是否发表，都享有著作权。文学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舞蹈、曲艺等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电影作品、设计图纸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作品等。

不属于作品的包括，国家机关发布的、新闻、通用的公式和历法。

著作人身权和财产权（17项权利）

人身权：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完整权

财产权：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传播权等

社会组织侵犯著作权的情形

2014年2月，某基金会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在官方网站上使用了4幅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公司认为基金会的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遂起诉至法院要求，社会组织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4万元。

基金会辩称，其使用涉案图片目的是为了呼吁公众保护文化遗产，没有进行牟利行为，合理使用，无需经过著作权人许可及支付报酬。

法院认为，基金会在其经营管理的网站上使用涉案图片的行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也未支付报酬，其使用涉案图片的文章中，除涉案图片外并无其他内容，并不符合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说明某一问题而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发表作品的合理使用条件，因此判决社会组织停止侵权并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6000元及合理支出1500元。

关于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禾邻社与万科基金会知识产权纠纷

禾邻社和万科基金会合作《全民植物地图》项目，双方签署了《熟悉的新朋友“全民植物地图”——万科假日风景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内容，禾邻社作为项目执行方，将在上海万科假日风景项目社区开展《全民植物地图》的实施工作，2012年年底双方合作结束。2013年4月禾邻社指出，万科基金会未按照协议规定，在未得到禾邻社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将《全民植物地图》及总结报告向全国各地分公司进行推送，属于违约。万科相关公司已经获取《全民植物地图》并已经开始实施后，禾邻社认为其侵犯了其作品著作权，后禾邻社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基金会承担侵权责任，最后法院认定基金会侵权行为成立。

关于著作权的权利约定

- 一般著作权属于作者。
- 两个人参与创作的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不能成为合作作者，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
- 职务作品的，一般作者享有，但是单位优先使用，2年内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合同约定情况下或者利用单位资源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归单位所有。
- 委托作品的，由合同约定，没有约定的著作权归受托人。
- 著作权人去世或灭失的，其著作财产权可以继承或承继。
- 著作权可以许可使用或者转让。



使用慈善财产而产生的
著作权的归属问题

慈善项目模式知识产
权如何得到保护问题

商标权的保护问题

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品牌的问题保护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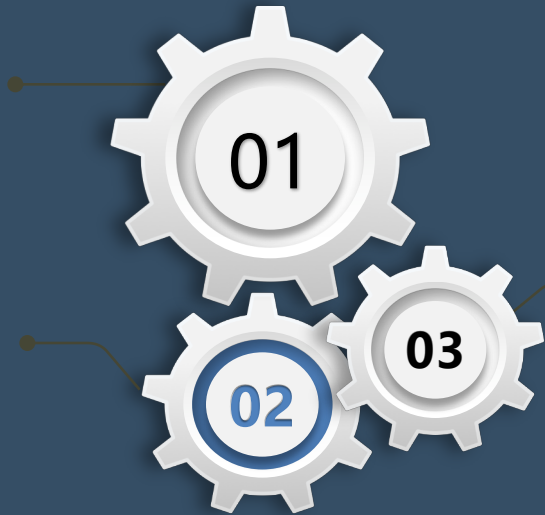
北京某基金会商标保护问题

某基金会开展了自闭症儿童项目，并将该项目名称“XX”和图形注册了商标，2016年，某一个从事自闭症儿童保护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取名为XX社工服务中心，开展自闭症儿童的关爱服务，但是该社会服务就并未得到基金会的授权，基金会向民政局对该基金会字号通过提出异议，要求民非改名。

加强社会组织知识产权的风险防范

完善基金会知识产管理制度。社会组织在人事管理、产品采购、项目开发推广、对外合作的合同等完善知识产权的保护条款。

将基金会自身拥有作品、LOGO、项目名称等申请保护，可以有效避免第三方的侵犯。



基金会做传播、筹款工作时，在传播文案，募捐方案中使用的照片、视频、人物肖像素材时，注意不要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和肖像权。



第八讲-劳动人事志愿服务风险管理

何国科

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 执行主任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基金会的劳动用工问题

建立

管理

解除

劳动关系的建立

- 未签署劳动合同
- 关于试用期录用条件约定不清
- 试用期时间不符合法律规定
- 没有约定职位和工作地点
- 基金会未为员工缴纳社保
- 基金会和员工约定不缴纳社会保险

劳动关系的管理

- 员工手册未公示和告知劳动者
- 专项基金的用人的管理
- 休假和加班的问题
- 出差、报销引发的劳动纠纷

劳动关系的解除

-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 未办理离职手续

借调用人问题

受原用人单位指派，完成原用人单位安排的指派任务。

- 劳动者只能建立一个全日制劳动关系
- 借调人员和借调单位不建立劳动关系
- 借调人员工资，社保，管理仍受原单位管理
- 借调单位不得用规章制度惩处借调人员，但是双方有约定除外
- 借调单位与借调人员应签署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基金会秘书长专职问题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是指签订《劳动合同》的专职工作人员，系指除兼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返聘的离退休人员和纳入行政事业编制人员以外的所有与社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

——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民发〔2011〕155号）

志愿服务问题

■ 志愿者

以自己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 志愿服务

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自愿性

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无偿性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公益性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记录和出示的义务

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

尊重和保密义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人身保障保义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真实、准确告知的义务

招募时，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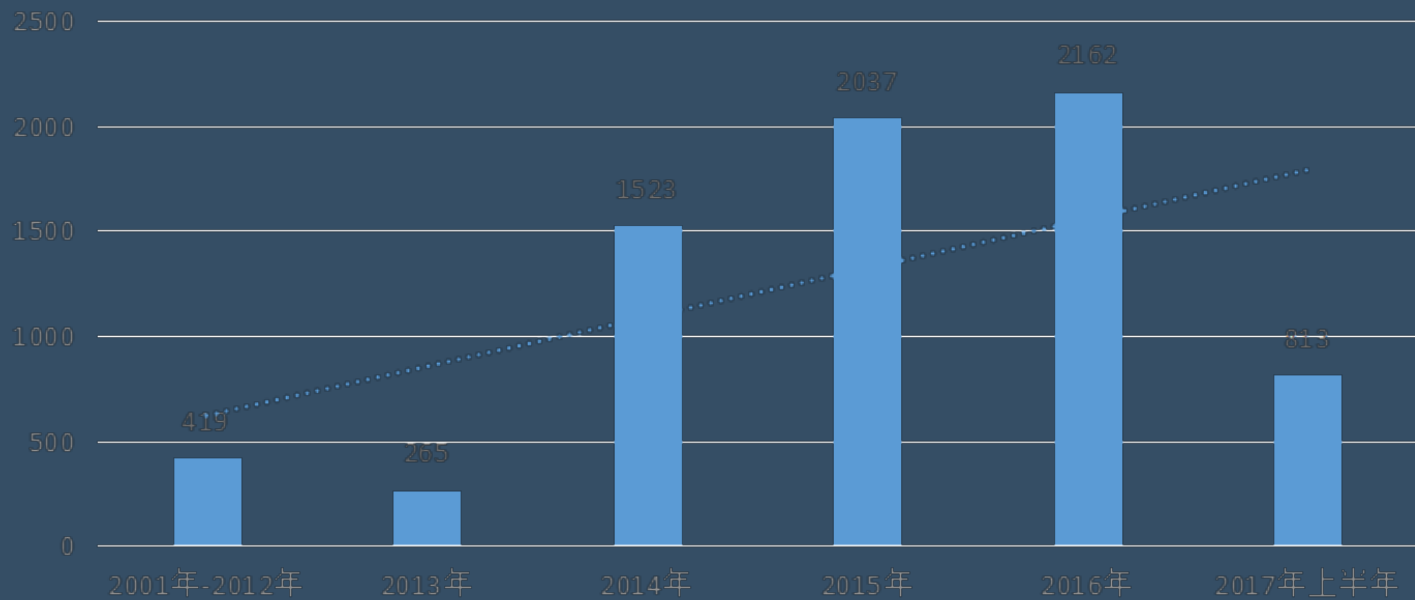
适当安排的义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培训的义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志愿服务相关案件趋势分布图



服务对象
遭受损害

无过错责任

志愿者遭
受损害

过错责任

不可抗力

公平责任



签署志愿服务协议

约定志愿服务的类型、专业条件，
权利义务关系等



建立志愿者信息库

记录志愿者的基本信息，年龄，性
别，身份证号码等



进行专业的培训

具有专业要求的应当进行专业的培
训



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

具有人身危险性活动的应当购买人
身伤害意外保险





志愿者补贴问题？（
交通、餐费补贴）

志愿者之间的关系（恋爱、互相
推荐业务）

是否要给每一个志愿购买保
险？

志愿者和服务
对象之间要注意的问题（不
产生借贷关系
）

志愿者和机构
之间的要注意
的问题



第九讲-专项基金、分支机构管理

何国科

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 执行主任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目录

专项基金的法律属性

专项基金会的运作管理

专项基金法律风险

专项基金可持续发展

专项基金法律属性

专项基金定义

专项基金，是指捐赠人以支持某一公益事业为宗旨，筹集资金至本会账户，依照捐赠人意愿用于某一特定领域，在基金会设立的分支机构。

专项基金法律地位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01

全部责任由基金会承担

02

有单独运营的组织机构

03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04



专项基金管理



发起设立

设立条件
设立程序



运营管理

活动管理
费用管理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比如设立申请书审核机制

1. 设立专项基金的简介 (30分)

- 申请设立专项基金原因和目的
- 设立专项基金宗旨和业务范围
- 发起人设立专项基金初心

2. 专项基金资金情况 (20分)

- 原始资金数额和来源
- 专项基金设立后资金募集渠道

设立申请书审核机制

3. 专项运作规划（20分）

- 申请前已经开展的公益活动
- 成立专项基金运作方式

5. 专项基金管名称（15分）

- 拟采用名称的意义
- 是否征得权利人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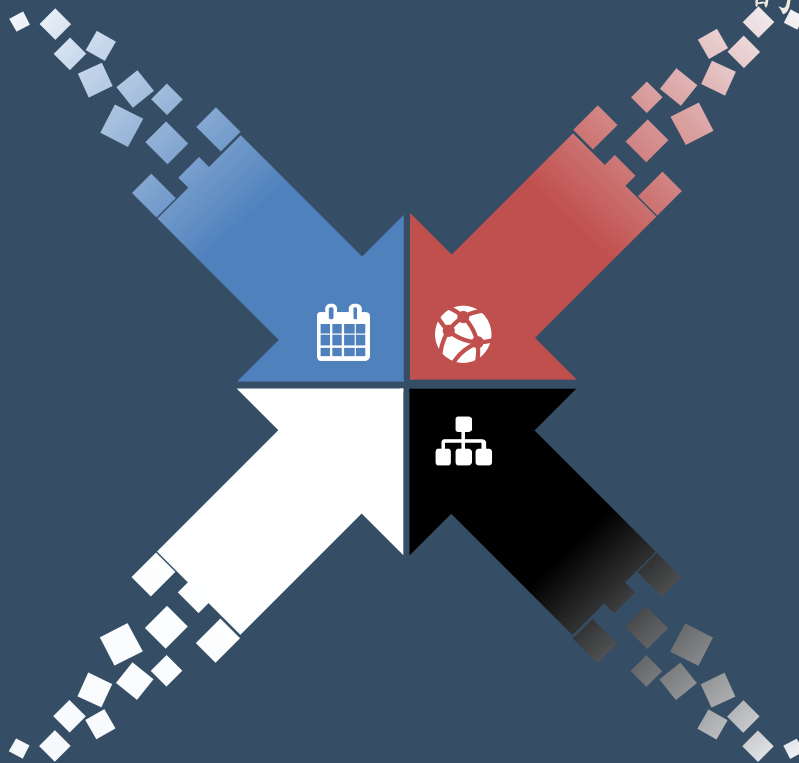
4.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10分）

- 专项基金管委主任介绍
- 管委会成员介绍

6. 其他表述内容（5分）

- 关于设立专项基金其他情况

专项基金在宣传、传播等工作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专项基金负责人言论的合法合规

不得单独名义开展活动
规范使用名称

不得进行任何
关联交易

专项基金费用管理



购买服务

基金会将款项给到企业开展活动的应当签署合作协议，本质属于购买服务



资助项目

基金会将款项给到民非之类的非营利组织，应当签署资助协议，依然属于公共财产属性



请款报告

请款报告的公益性问题以及请款报告应当如何填写和审核

专项基金法律风险

劳动人事问题

知识产权问题

对外合作问题

- 基金会选定公益项目执行方、受益人，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基金会不得资助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
- 不得将本组织的名称，公益项目品牌等其他应当用于公益目的的无形资产用于非公益目的。
- 不得直接宣传、促销、销售企业的产品和品牌。
- 不得为企业及其产品提供信誉或者质量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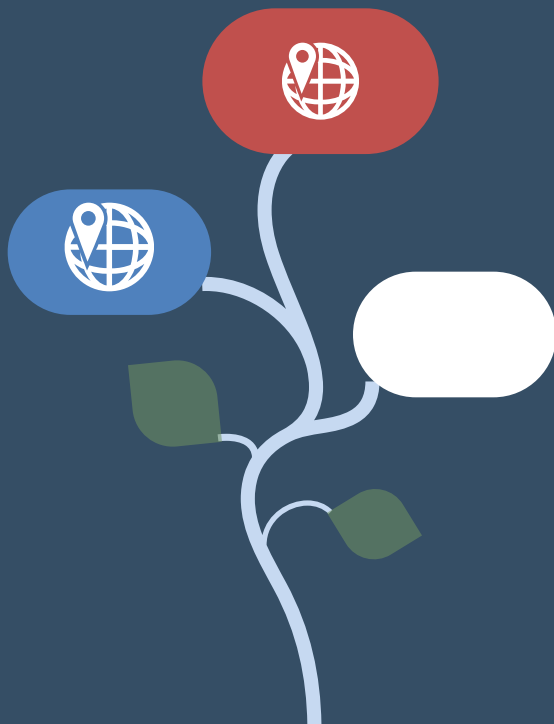
关于规范基金会对外开展合作等事项的提示

- 基金会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参与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开展合作活动的，应当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对活动全程的监管，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不得“挂而不管”、“顾而不问”。
- 根据管理能力严格控制专项基金规模，切实加强对专项基金的监督管理，并依法全面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 基金会在开展合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对专项基金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民政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

专项基金的可持续发展

价值观使命

公募和筹款



公益品牌塑造

安全和效率兼顾



第十讲-项目公益性设计和慈善信托

何国科

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 执行主任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截止目前，慈善领域基金会直接相关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超过150件，涉及基金会登记，管理、执法、财税、监管、捐赠、募捐、信托、慈善服务等相关内容。

基金会合规运作的任督二脉

项目的公益性

机构运作的非营利性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成立的的非营利性法人。

《慈善法》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公益1.0

物资帮扶、救灾扶贫



公益2.0

组织化、专业公益人出现
规则初步建立、公益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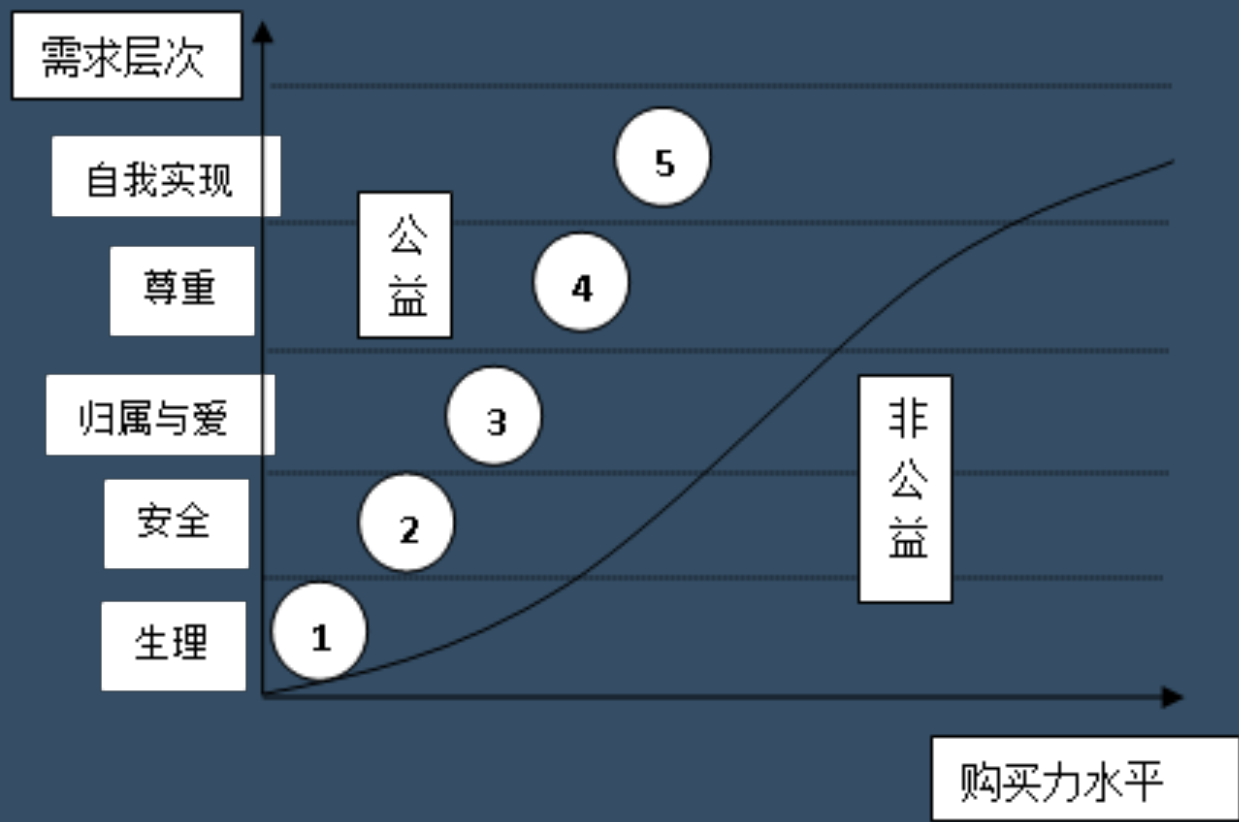


公益3.0

专业化、规模化、组织化成熟
参与社会治理、参与全球治理

第三条 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扶贫、济困；
- （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 给富人的孩子捐双鞋
- 给穷人的孩子捐双鞋
- 给灾区的孩子捐双鞋
- 公益捐赠不是促销行为、赞助行为
- 公益不能进入到企业的生产环节之中（VS 委托服务）
- 公益不能去干预市场的行为，为捐款方提供利益回报。
- 公益也不是提供“俱乐部产品”（互益）的行为

公益性=公共性+有益性

- 公共性:受益人群是公共群体，而非私益群体，受益群体不是跟机构有特殊利害关系的人（给捐赠人、近亲属、公司职员、互益群体等提供服务）
- 有益性：项目实施以后对受益人群产生有益的结果，且不得产生有害的或者既无益也无害的结果。比如向灾区捐赠过期的食品、给正在受灾的地区捐赠英语学习卡。

维度一：是否进入公共领域

维度二：是否跟捐赠人存在利害关系

维度三：选择受益人是否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不特定的原则

慈善法、规范基金会行为：

- 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15条）
- 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40条）
- 确定慈善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58条）
- 尊重受益人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的隐私（62条）
- 基金会选定公益项目执行方、受益人，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与项目有关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基金会行为若干规定）

公益的产品是什么？——改变的人

在剧烈的市场化，城市化的大浪潮下，拜金主义，利己主义环境下，人们都迫于带着面具生活，虽然科技化让人与人之间沟通更加方便，但是人和人之间的沟通越来越难，无法连接，没有信任，而公益组织的意义就是通过公益打破坚冰。重构人与人的链接和信任，让参与公益的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以及所有参与公益的人员，在公益中得到改变。

《民法总则》非营利法人

第八十七条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非营利性的要求

第一，投入者对组织财产不享有所有权；

第二，机构所有财产全部用于机构发展；

第三，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分红和分配；

第四，项目或者机构有剩余财产的，项目结束后或注销后要转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或者社会组织。

非营利性的要求

第五，健全理事会的治理结构，让理事会真正发挥作用

第六，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

第七，信息公开透明度要求

第八，跟商业组织合作的要求

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

- 不得将本组织的名称，公益项目品牌等其他应当用于公益目的的无形资产用于非公益目的。
- 不得直接宣传、促销、销售企业的产品和品牌。
- 不得为企业及其产品提供信誉或者质量担保。
- 不得向个人、企业直接提供与公益活动无关的借款。

慈善信托

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首页 > [慈善信托查询](#)

搜索结果共 **207** 条慈善信托备案数据，财产总规模共 **228,524.65** 万元

序号	慈善信托名称	备案单位	受托人	财产总规模 (万元)	信托期限
1	光大银行·定点扶贫慈善信托2019	兰州市民政局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	3年
2	光信善·党费专项扶贫慈善信托	兰州市民政局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永续
3	光大集团·定点扶贫慈善信托2019	兰州市民政局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年
4	苏信·善举5号慈善信托 (苏州相城)	苏州市民政局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6000	120个月
5	浙金·恒大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济南市民政局	主要受托人：济南市现代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 共同受托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	1年

信托：受人之托，代人理财

相对于传统的慈善方式，慈善信托可以依托信托制度的优势，灵活地定制慈善项目。同时，借助信托公司专业资产管理能力，实现慈善资产的保值增值。

慈善信托的程序

1. 委托人、受托人、监察人签署书面信托文件；
2. 受托人去对应的民政部门备案；
3. 受托人依照信托协议约定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
4. 每年3月31日前，受托人向民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信托事务处理以及财务状况

模式一

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基金会项目执行人

模式二

基金会为委托人，和项目执行人

模式三

基金会为受托人，和项目执行人